



411253S-2026



河南省万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S 0004S-2026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2026-05-14 发布

2026-05-14 实施

河南省万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万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万忠强。

H N

Q B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菌、金顶蘑、茶树菇、滑子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牛舌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海鲜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灵芝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或不干燥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莲子、白果、百合干、黄芪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党参、西洋参、杜仲叶、桂圆、当归（调味品）、冰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按照原辅料配比不同可分为：干制食用菌（单一型）、干制食用菌（混合型）、食用菌料包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
2.1.6 黄芪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党参、西洋参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当归、百合干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8 桂圆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9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0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-----	-----	---------
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\leq 13 (干制香菇) 15 (干制银耳) 12 (其他产品)	GB 5009.3
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	\leq 0.8 (松茸为主料产品) 0.5 (以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0.5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1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\leq 0.5 (以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2.0 (姬松茸为主料产品) 1.0 (松茸、牛肝菌、鸡枞菌、黑皮鸡枞为主料产品) 0.6 (羊肚菌、鸡油菌、榛蘑为主料产品) 0.5 (香菇为主料产品) 0.2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5
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	\leq 0.1 (以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0.1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7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\leq 0.8 (以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0.8 (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鸡枞菌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为主料产品) 0.28 (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为主料产品) 0.4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2
米酵菌酸, mg/kg	\leq 0.25 (干制银耳)	GB 5009.189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菌、金顶蘑、茶树菇、滑子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牛舌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海鲜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灵芝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或不干燥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莲子、白果、百合干、黄芪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党参、西洋参、杜仲叶、桂圆、当归（调味品）、冰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万强食品有限公司

QB